

#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/XX 分局

##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 )规自( )建临字 0001 号  
制作日期: 2020 年 01 月 01 日

申请单位: XXX

建设位置: XX 区 XX 镇 XX 街 XX 号

### ●临时工程许可审批:

建设内容 (建筑使用用途)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层数	高度 (米)	栋数	使用期限 (月)	备注
总计		—	—	—	—	—

### 告知事项:

- 本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不超过 2 年, 期满需要延续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以延续, 每次期限不得超过 1 年。
- 因城乡建设需要或者临时使用期届满未延续的, 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及设施。为建设主体工程申请的临时建设工程, 应当在主体工程申请规划核验之前拆除。
- 本临时许可内容如涉及文物古迹、测量标志、军事设施、市政交通等地上、地下设施或地下埋藏, 请事先联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妥善办理。
- 临时建设工程不得建成或改建成永久性和半永久性建设工程; 不得改变使用性质; 不得擅自转让、交换、买卖、租赁或变相买卖、租赁。
- 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标准和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,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建设单位不按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, 即构成违法建设,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查处。建设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在本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内,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 可变更或者撤回已作出的规划许可决定。
- 按照《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的监督办法》(京规自发【2020】88 号),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- 本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含附图 2 份,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△其他: